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9,234,610.50 元，扣除永续债利息 324,849,999.98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984,084,610.48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4,791,759.22 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79,175.92 元，扣除永续债利息 324,849,999.9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364,423,187.16 元，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3,885,770.48 元。

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实施，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实现盈利，综合考虑房

地产行业现状、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投资计划等因素，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始终坚持高标准、高品质交付，以“保竣工、保交付”作为首要目标，留存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开发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高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综合考虑目前房地产行业环境、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整体环境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